



夜航船

■陈幼芬

学生来请假,要求提前一个小时放学。理由是,家里来了一位很重要的台湾客人,他需要早点回家准备会面。我纳闷,要客来访,接待时间通常会安排在晚餐时候,从惯常的下午五点提前到四点出校门,这一个小时,对于晚间的聚餐,意义并不大呀!

我真心好奇,“晚上是在哪里会面呢,这位贵客是男的还是女的呀,你的父母或其他家人一起参加吗?”

他进而解释:“老师,他是男的。我的父母并不参加,是我一个人去见他。他对我来说,是极其重要的一位朋友,我必须准时出现,所以……”郑重其事但支支吾吾的样子,似有什么隐瞒。

在我持续探究的眼神面前,他避之不能,终究还是说出了真相——他要参加周杰伦的演唱会!

他说,周杰伦来大莲花开演唱会了,他好不容易抢到票,绝不能错过这个宝贵的机会,因为举办方统一入场的时间很早,所以得提前离校。看得出,他眼里的热望与激动!周杰伦是他的偶像。

这小子,大概是怕说了实情我不准假吧,所以假说会见的是台湾客人,硬要较真,也没有大错,但至少是刻意打了一个擦边球!殊不知,独自一人

年岁渐长,我再不会在人群中寻找偶像了。把自己的世界建设好,才不用去他人的世界里寻找自己的位置。人最好的转运方式,是收回心力,没有任何人的发光,比自己的绽放更重要。

你的心中,可有偶像

去见一位非亲亦非故的台湾客人的说辞,是更逃不过我的盘问的。

学生的小心思,可以理解,但取巧之实,还是让我感觉到了浅浅的不爽。坦荡乃是真君子,在我面前耍心机,在可信度上自然是减分了。但我不想扫了他的兴,没有皱一丝的眉头,爽快地答应了。我谨记哲学家斯宾诺莎所说:“心灵不是武力所能征服,却可以被爱和美德所征服”。教育也是一门艺术,要等火候。

再说,谁没有偶像呢!年轻人有自己的偶像,并非坏事。与他一般大小的我,也有自己的偶像,她是越剧王子茅威涛。

酷暑炎炎,夏日很长,没有空调。在水泥地上摊开一张席子,躺下来,让电扇慢慢地转,再跷个二郎腿,听收音机里咿呀呀呀地播放越剧折子戏,那可是真享受啊!

那时的浙江小百花越剧团,可谓百花齐放,每朵花都有其独门功夫,深受戏迷喜爱。老生唱腔,属董柯娣的最过瘾,激越高亢,荡气回肠。旦角洪瑛,王派传人,嗓音甜美悠扬如涓涓细流,哀怨凄楚之时,又听得人撕心裂肺。

茅威涛比我大十岁,尹派第三代弟子,当时已是中国戏剧“梅花奖”得

主,越界最耀眼的新星。我喜欢她俊美的小生扮相,飘逸潇洒,喜欢她圆润的唱腔,气韵悠长,最佩服她突破旧体敢于创新,潜心钻研出了受人欢迎的“茅腔”。年纪轻轻就被拥为众花之首,盛名之下,她也不忘初心。她直面戏剧艺术落幕的尴尬,以越剧在新时代的枝繁叶茂为己任,活跃于舞台。

如今,六十多岁的她,依然风采卓绝,谈吐高雅,一头灰黑色的短发,尽显时尚范。岁月改变容颜,但遮不住她的智慧与胆魄。茅威涛,如陈年的酒,是我永远的偶像。

似乎,偶像的身上,有一种永不消逝的光芒与点石成金的魔力,吸引粉丝们自动地靠近,投注无限的热情,甚至是全部的希望。一旦与偶像结盟,再普通的人,似乎也能借得他们身上的光而摆脱掉自己身上的弱点。看自己的偶像在舞台上尽情地绽放,就好像自己感同身受地活出了美好的现实生活。这就是偶像的魅力吧!

对面的草坪总是更绿,触手可及的东西容易遗弃。偶像与粉丝之间,最重要的纽带,不是共鸣,而是距离。

有一次,受到一位同事的质疑,说:“我初与你打交道时,觉得你是一位温婉的好人,怎么现在的你,变得如

此不近人情?”我只好回答:“对不起,让您失望了!如您所见,这两个我都是真实的!”

距离产生美,渴望填补着无知。一旦偶像走近,我们会发现,他们的齿缝也会残留青绿色的菜叶,他们愤怒燃烧时的心,也会爆出粗口,他们也是在社会染红里浸泡长大的一个,有俗不可耐的陋习。从令人沉醉的幻想中醒来,揭开神秘的头纱,我们还会永保热爱吗?!

年岁渐长,我再不会在人群中寻找偶像了。尽管令我崇拜与欣赏的人遍布周身,但再无“偶像”了。岁月教会了我,分清想与要的区别。把自己的世界建设好,才不用去他人的世界里寻找自己的位置。

人最好的转运方式,是收回心力,没有任何人的发光,比自己的绽放更重要。



扫一扫听一听 更多精彩内容

背包揽胜

■陈涌涛

禾木的风景并非只是木屋和白桦树。只有当带露的鲜花触碰了你的眼睛,马儿甩动的尾巴撩拂着你的肌肤,水声扬起芬芳,阳光洒在身上,飞鸟掠过你的眼前,栅栏勾住了你的衣裳,香嫩的肉串塞满了你的嘴,风里飘过来木屋的烟——远远近近,前前后后,你看不够,你不想走,你才能感受。

北方有禾木

我们是从乌鲁木齐坐火车去到阿勒泰的。

很幸运,买到的两张票都是下铺,找到车厢时,铺位上已坐着母子两人和一个女人。母子是乌鲁木齐人,儿子在吉林上大学,趁暑假到阿勒泰走亲戚。女人是个笑嘻嘻的哈萨克族人,叫古丽潘,看上去有三百斤。不到九十斤的猫娘对于这么个大块头要睡她上铺这事,心里很不踏实。

火车到北屯是早上六点半。北屯到禾木两百公里,拼车每人一百五十元。

很久以前,禾木曾是一块人迹罕至、虎狼出没的蛮荒之地,不知道何时起,这里来了一些白皮肤高鼻子的外国人,他们拖家带口,伐木造屋,垦荒种植、圈养牲畜,似乎不介意在此安居乐业。他们是俄国十月革命后为避祸而来的白俄军官、贵族。

在俄国人到来,又突然集体消失后的漫长岁月里,图瓦人占据了这块土地,并承继了俄国人的遗产——小木屋。他们或许根本没有意识到,这小木屋会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成为他们族群的标签,一个颇具感召力的符号。

把直径三十厘米以上的原木垒成一个矩形的空间,缝隙间填满黄泥和努克草,再用木板搭成人字形的屋顶,屋顶下的空间与室内隔绝,两边也不再封闭,供人上下和储物通风。屋顶通常坡度较大,以避免积雪的重压。最早的小屋半截埋在土里,以阻挡长

达半年大雪封山的酷寒。

当初只是为了生存的小屋,现在看来,早已超越了它的原始意义。与其说是一种居住方式,不如说是一种意象,让人仅凭想象即可体悟它所传达的温情与向往。有多少像我们一样的旅行者,不就是因为心中的“小木屋”而来到这里的吗!

用作客栈的小屋想必仅为游客而建,简单粗陋,除了水和马桶,基本没有其他设施,但很凉爽,我们吃了点干粮后赶紧休息。

晚上下雨了,雨点敲得屋顶啪啪响,屋外寒气逼人,天空乌云笼罩,除了雨声,再没有什么声音飘进耳朵,静得像离开了地球。在中国最西北的深山密林中的小木屋里,我们忐忑而又安静地度过了第一个难忘的夜。

早上六点,我推开西窗,雨止了,外面灰暗一片,毕竟心有不甘,起来打开房门,见东方已绽出玫红,夹带着浅浅的嫩黄,继而有像鸭蛋壳样的青色延展开来。这青像施了魔法,越来越大,慢慢逼退了头顶的乌黑,整个天空就明亮起来。乌云化整为零,忽就变了形状,相互挤压,幻化出边缘清晰的云团,在空中来回漂浮,仿佛在嘲弄那青。

我大声地催促猫娘,两人用最快的速度穿戴好,奔出屋外。几乎同时,路上一下子冒出来许多的人,像在跟谁比赛。只看见五颜六色的衣裳,在空中来回漂浮,仿佛在嘲弄那青。

了,才知喧闹的是禾木河,昨晚大雨,河水猛涨,哗哗地从东面奔腾而来,晶莹的水花溅起老高,飞快地冲过禾木桥,引来桥上一片欢呼。

巨大的云块停留在头顶,那么低,低得伸手可及,那么新鲜,摘下来可以洗脸。它们不是来自天空,而是阳光洒在雨后的大地,升腾而起的水汽所凝成。太阳在云的缝隙间移动,一束束明亮的光线在大地上来回投射,被云遮住的时候感觉冰凉,照射之处雾气蒸腾、灿烂恍惚。眼前所有的景物:木屋、栅栏、树叶和野花,被雨水洗礼后,变得饱和而温润,就连行走在身边的马儿以及路上的马粪,都滋润油亮,掐得出水来似的。这绚丽斑斓的北国之村啊!

禾木桥周边是景区中心,附近有卫生院、派出所,还有几家小食店,供应肉串、面、饅、酥饼等。奔流的禾木河把景区界分为两个部分,这边是禾木村,河那边则是林丰草肥的山丘,登上观景台可以俯瞰禾木村全貌。

过了桥,两边是白桦树,树林里有马场,几十匹马排列有序,人走近引起一阵骚动,随即有马嘶声响起。一条栈道从树林穿过,渐次登高。每天清晨,散居在各个角落的木屋里走出来各式各样的人,他们抬头看看天空,然后朝着这里涌来,走过禾木桥,秩序井然地登上哈登平台。

多数人在登上山冈的瞬间,会被半山腰巨大而平整的草甸子吓着,那种感觉就像在荒漠崇山间突然看到一泓碧

水,惊艳而不可思议。满眼没膝的野草野花,像绿荫连成一片,沿着春色烂漫,柔柔延伸到很远很远的山上。古久的马道,如梦般遗留在草地深处,似乎比从未有人到过的大地还要荒凉。远处的马夫和他的马看上去那么地小,孤独地踟蹰在旷野之中,悲壮不已。

站在山冈上,转过身来,禾木村就在眼前,居高临下,这个由无数木屋组成的村落,现在一览无余了。炊烟自小木屋升起,东一缕西一缕,像用足尖跳舞的白色精灵,毫无觉察间,已悄悄与晨雾拉扯在一起,把半个村子盖住,山和树变得朦胧,一会儿消隐一会儿又显现出来。朝阳初升。太阳真好,明亮地照着,天是蓝的,树是绿的,七月的禾木,是春天还是夏天呢。

“如果镜头再长些,我就能拍得更美。”我听见一个游客在说。

如果你在网上看到许许多多宛若仙境的禾木景色,相信我,就是从这里散布出去的。

而这就是禾木的全部吗,不是。禾木的风景并非只是木屋和白桦树。只有当带露的鲜花触碰了你的眼睛,马儿甩动的尾巴撩拂着你的肌肤,水声扬起芬芳,阳光洒在身上,飞鸟掠过你的眼前,栅栏勾住了你的衣裳,香嫩的肉串塞满了你的嘴,风里飘过来木屋的烟——远远近近,前前后后,你看不够,你不想走,你才能感受。

禾木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心的颤动,她的魅力,在于身临其境。

禾木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心的颤动,她的魅力,在于身临其境。

禾木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心的颤动,她的魅力,在于身临其境。

禾木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心的颤动,她的魅力,在于身临其境。

禾木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心的颤动,她的魅力,在于身临其境。

禾木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心的颤动,她的魅力,在于身临其境。

如此美丽了,还需要画蛇添足,多此一举,让小蝴蝶变成大飞蛾,让铅锚变成大叉子吗?

但还没完。主持人又问:“你想在背上纹什么?”

女孩笑着说,“一对天使之翼。”

“天使之翼。”主持人重复了一句女孩的话,忽然问:“当你老了,你会觉得会变成什么样子?”女孩表示“不敢想象”,主持人随即给出了他的答案:“鹅的毛。”

鹅的毛。你没听错,是鹅的毛。一地鸡毛的鹅,一地鸡毛的毛。

我不知道,那个如花似玉的女孩,最终有没有打消纹身的念头,但我将这个视频转发给了我的一位抓狂的同事,他的孩子正值青春期,天天吵嚷着要去纹身,做一个时髦的、酷酷的、潮潮的青年。我的同事恩威并施,正绞尽脑汁打消孩子纹身的念头,无果,一家人都困在其中。

同事已成功地劝阻了他的孩子。毕竟,一个爱美的人,怎么忍心让可爱的天使的翅膀,最终变成“鹅的毛”呢?

往事悠悠

■杨金辉

夕阳下的望别

那是一个麦花飘香的时节,我们初中毕业了。那天,班主任约来照相馆的摄影师,为我们全班近五十名同学拍毕业合影。

合影拍完,同学们便纷纷散去。此时,大家的表情看上去有些沉重,但个个都保持着沉默。

现在中学就要毕业了,大家该相互道个别了吧?可我发现同学们还是没有说话的迹象。于是我便暗自长叹。这一长叹被我身边的玉涛听到了。玉涛说,你说我们这些同学也真是……以后大家很难再有这样的机会见面了,想想真有点难舍,也有点酸涩……其实这样的分别一生只有一次,只有一次哪!我被玉涛的谈吐惊到了。因为此时的玉涛就像换了另一个人。他不再是过去那个大大咧咧还有些调皮的玉涛了,他竟显得那么成熟,那么富有情怀。

傍晚放学的时候,我与玉涛来到桥头,这是最后一次与同学们分别了,准确地说应该叫——望别,望别的滋味可真不好受。站在桥头,我们望着河塘的碧水,一直保持着静默。玉涛许久才说:你看荷塘里的水多清,能看到水里的鱼儿,据说这种鱼最理解人的情感。这时我才看到有几条金丝鱼真的在我们面前晃动起来,像对我们发起了最友好的致意,我说,这鱼儿们也像在恋恋不舍……

此时的夕阳像一张散开的纱网,仿佛就在这一刹那,把村庄和大地抹成了一片橘红——这多像此时我们的心情啊,我相信此时所有从桥头路过的同学都会永远记得这一刻,因为我们经过了夕阳的沐浴,我相信在此刻经过夕阳沐浴的人,一定都会将那抹彩霞保存在永久的记忆中。那个黄昏的夕霞格外绚丽,橘红的夕阳把我们的身影拉得老长,一直延伸到河水的深处,恰好衬托出我们此时的心境。这时同学们开始陆陆续续三五成群地走近桥头了,有几个同学好像留意到了我们的望别,因为我看到那一双双异样的目光流露出的是一样的光芒,这时,一抹金色的霞光显得格外艳丽,小河的吟唱也格外悦耳了,空气也格外清新了,就连我们的思绪也格外敞亮……

再见了,亲爱的同学,我的心永远记着这一刻!

望着远去的同学,我只好在心里说:同学们,这是没有言语的分别,却是最真诚的望别!

这个望别就这样带着我们的思念晃过了三十余个春秋,从少年到青年,然后再由青年到中年,转眼就要步入老年了,但那个橘红色的傍晚却时常萦绕于我们各自的内心,岁月如潮,冲淡了一切,却冲不淡那个橘红色的黄昏。

那夜我做了一个梦,梦见和玉涛放学后提着篮子去邻近村的玉米地割猪草,走着走着突然看到了玉米地深处的一片瓜田,那瓜田长势喜人,肥肥的瓜秧,大大的西瓜,这让我一下联想到电影里多次吃西瓜的场景。玉涛说,要不我们弄几个尝尝?我说,哪……能成?玉涛说,成!你到对面把看瓜老汉引开,我在这面下手……我说你从哪学来的声东击西?玉涛说,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吃上瓜啊,这次我要弄一个最大的瓜王一起享受!最好等到天黑下来……那天我们真的弄来了瓜田的瓜王,这时月亮升起来了,一勾弯月挂在东山,她像在偷偷地笑……

这天,我突然遇到满目沧桑的玉涛,一番叙谈之后,我们再次谈到中学毕业时那个夕霞满天的黄昏——那个夕阳下的望别。说到这里,他的眸子里依然跳动着青春的火焰,那个令人难忘的黄昏,那个夕霞满天的望别哟……

湘湖诗会

■俞沛云

安吉游两首

万亩茶园

山接山,岭外岭
满眼的苍翠,接天的嫩绿
揉入白云的素
把长空衬得清澈蔚蓝
一畦畦,一片片
参差错落的茶树
在山沟沟静看云淡风轻
在云顶仙囿醉听万籁之声
鲜嫩的雀舌芽
她静静舒张着,默默等待着
等待精美的竹篮
和灵巧的采茶姑娘
将她融入尘世
留广袤一片清香

安吉自然博物馆

有一种孤傲,是万壑群林中闲散的安逸
有一种迁徙,是大漠黄昏风沙蔽日的跋涉
你和狮虎寸步之间,害怕到毛骨悚然
也可以惊诧蓝蝴蝶,振翅流光溢彩的美
你仰视长颈鹿的目高一切
抑或是附在枯黄世界
栩栩如生的枯叶干草
都跳不出同一个视野
它们都是这个世界
精彩的生命

闲坐烹茗

■唐仔

我不知道,那个如花似玉的女孩,最终有没有打消纹身的念头,但我将这个视频转发给了我的一位抓狂的同事,他的孩子正值青春期,天天吵嚷着要去纹身……

天使的翅膀,变成了鹅的毛

候去纹身,我觉得你就是还没有考虑清楚。”这话是什么意思,看样子他并不赞成女孩这么年轻就去纹身啊。让我更没有想到的是,主持人的这番话,竟然引来了现场的一片掌声。难道这些观众也不赞成女孩去纹身吗?这似乎不符合美国人的价值观啊。

主持人接着说:“听我说,你会变老的,当你变老的时候,会看起来不一样了,你的纹身也是。”主持人果然睿智,他将眼前的问题,与未来联系在了一起。没错,时间会改变一个人的容颜,也会改变你年轻时以为很帅很酷的纹身,自然,时间也能改变你对纹身的看法。

台下再次响起热烈的掌声,以及观众们的笑声。主持人说的话,一定也打动了他们的心坎,正是他们想说的。

接下来,主持人的话,让现场的气氛变得更加轻松,更加放纵,“一旦地球的重力开始拉动,起皱和扭曲,我现在就告诉你一个例子:我一个高中同学纹了一个蝴蝶,我几个月前遇到她

的时候,她的小蝴蝶变成了大飞蛾。”

主持人的话音刚落,台下响起了一阵阵尖叫声,我听出来了,是那种快意的尖叫,酣畅淋漓,肆无忌惮。笑声,尖叫声,掌声,混合在一起,直冲穹顶。我也忍不住被主持人这个生动的比喻逗乐了。想一想吧,一只美丽的蝴蝶变成了一只丑陋的大飞蛾,是多么有趣而讽刺的画风。我在梁实秋的一篇散文中,也读到过类似的幽默,大意是到了一定年龄,我们的肚皮就会不遏制地受到地球引力的影响,往下直坠,一层又一层。如果梁先生见过纹过身的肚皮,一定会有更精妙的譬喻吧。

主持人显然也被自己这个脱口而出的比喻给颠覆了,在观众的笑声中,他继续形象地描述:“你在胸口纹一个船锚,当你变老的时候,就不是船锚了,那是大叉子!”该死的主持人,你是猴子派来逗乐的吗?连提问的女孩,也笑得合不拢嘴。

主持人忽然话锋一转,以平静而坚定的口吻说:“你现在就很美,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。”是的,女孩,你已经